



台灣電力公司
Taiwan Power Company

電力交易平台專業人員資格測驗

112 年測驗簡章

主辦單位：台灣電力公司

試務行政受託單位：松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長安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4)2315-2500 分機 601、602、603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2:00

13:30~17:00

報名網站：<https://taipower112.twrecruit.com.tw>

客服信箱：twrecruit@summit-edu.com.tw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8 日公告

目錄

壹、簡介.....	1
貳、建議報考對象及資格條件.....	2
參、報名期間及方式.....	2
肆、測驗日期及地點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4
伍、試場規則(詳細規範屆時請詳入場通知書說明).....	4
陸、成績計算.....	7
柒、測驗結果.....	7
捌、成績複查.....	7
玖、附註.....	8

電力交易平台專業人員 112 年資格測驗重要日程表

要項	時間	備註
報名期間	112 年 10 月 6 日(五)10:00 至 112 年 10 月 16 日(一)17:00	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後請儘速繳款，逾期恕不受理。 ※繳費期限至 112 年 10 月 16 日 24:00。
網路查詢及 列印入場通知書	112 年 11 月 10 日(五)14:00	請至報名網站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自行由網頁列印，不另行寄發通知書。
測驗日期	112 年 11 月 18 日(六)	僅設臺北考區；請詳閱簡章及入場通知書所載相關測驗規範；並攜帶身分證件正本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
測驗結果查詢	112 年 11 月 28 日(二)14:00 至 112 年 12 月 22 日(五)	1.請至報名網站查詢測驗結果，不另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2.報名網站將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關閉，逾期恕不受理成績查詢及測驗結果下載或列印。
測驗結果 複查申請	112 年 11 月 28 日(二)14:00 至 112 年 11 月 29 日(三)14:00	請於報名網站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複查結果查詢	112 年 12 月 4 日(一)14:00	請至報名網站查詢複查結果，並直接由網頁列印，恕不另行郵寄。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報名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壹、簡介

一、目的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依電力交易平台設置規則建立電力交易平台。考量電力交易平台之專業性及技術性，並為有效整合小型資源參與，以及提升市場行政管理效率與優化作業流程，特辦理本項測驗，作為企業選用優秀從業人員參與電力交易平台之資格證明。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企業參與電力平台申請作業時，將統籌審查企業所選用從業人員通過測驗並取得資格證明，以奠定平台所需專業人才基本素質，強化其職能與競爭力。

二、電力交易平台專業人員資格說明

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交易平台管理規範及作業程序》第7條之規定，欲註冊登記為電力交易平台成為合格交易者，其受僱人或從業人員應具備專業人員資格之證明。該專業人員資格證明之取得程序請參考台電公司電力交易平台網站(<https://etp.taipower.com.tw/>)《公告事項 2-1：專業人員資格證明之取得程序》之規定。

通過本「電力交易平台專業人員資格測驗」者，僅會取得由台電公司核發之「資格測驗筆試合格通知」；如欲取得「電力交易平台專業人員資格證明」，仍須由申請參與之平台成員舉薦並完成台電公司所辦理之「上機訓練」。

三、考試範疇

「電力交易平台專業人員資格測驗」包含二項科目：「電力系統與電力市場」以及「電力交易平台市場規則」，以下分述之：

- (一)科目一：測驗內容包含台灣電力系統及電力市場相關基礎知識，相關參考資料請至電力交易平台網站參考並下載(<https://etp.taipower.com.tw/web/download>)。
- (二)科目二：測驗內容除最新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交易平台管理規範及作業程序》外，尚包含台電公司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交易平台管理規範及作業程序》第1條第2項訂定之其他相關公告事項，請應考人至電力交易平台網站參考並下載(https://etp.taipower.com.tw/web/market_rule)。

四、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試務行政受託單位：松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貳、建議報考對象及資格條件

一、建議報考對象：具備電力系統、電力市場、基礎經濟學等相關知識之人員，或欲參與電力交易平台之相關從業人員。

二、報考資格條件：

(一)國籍：限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性別：不拘。

(三)年齡：不拘。

(四)學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畢業、高中(職)補習學校結業並經資格考試及格、士官學校結業比敘高中、高級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程度之學歷鑑定考試及格、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或二專以上學校肄業，或具有大專畢業以上學歷均准予報考。

註：1.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相關規定。

2.國外學歷證明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並加附中文譯本，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辦，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參、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112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五)10:00 起至 10 月 16 日(星期一)17:00 截止，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招考資訊及測驗簡章同時建置於台電電力交易平台(<https://etp.taipower.com.tw/>)首頁/最新公告/活動訊息，以及報名網站(<https://taipower112.twrecruit.com.tw>)，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簡章，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如經事後審查有應考人不符報名資格條件情事者，將取消測驗資格。

(三)於報名期間，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上傳照片及上傳資格證明文件，經資格審查合格後始具備應試資格。凡逾期、未上傳證明文件、檔案損毀、模糊不清、無法辨識、資格不符者，取消應試資格，並通知辦理全額退費，惟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轉帳手續費依各銀行相關規定辦理)。請務必上傳清晰、清楚並符合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檔案格式限 pdf、jpg、jpeg、gif、png；檔案大小限 5M 以下)。說明如下：

- 1.請詳閱本測驗簡章各項規定，並同意「松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2.上傳 3 個月內拍攝之 2 吋彩色正面脫帽照片(頭部至肩上)。上傳照片後請務必至報名網站【核對報名表】確認結果。
※此照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為避免影響應試權益，請依規定上傳。應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將於筆試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
-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4.高中(職)以上學歷證明文件。

(四)應考人請先詳閱報名應試相關說明，並請慎重考慮後再行報名。報名期間得於本報名網站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惟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轉帳手續費依各銀行相關規定辦理)；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及退還報名費。

(五)應考人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試務受託辦理單位得要求應考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於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三、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用：新臺幣 1,800 元整(不含繳款手續費)。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測驗結束後 2 週內至報名網站下載列印收據，不另行寄發。

(二)繳費方式：持報名系統列印之繳費單至臨櫃繳款(限臺灣銀行)、金融機構 ATM 或網路 ATM 轉帳繳費(繳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最遲應於 112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24:00 以前繳納完畢，始完成報名手續。若因操作錯誤、繳費失敗而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責任由應考人自負。繳費帳號均為個別專用，請勿與他人共用。

1.臨櫃繳費：

(1)請至報名網站列印繳費單，建議使用雷射印表機列印，以避免條碼讀取失敗影響繳費。

(2)持繳費單至全國各臺灣銀行分行臨櫃繳費，手續費由應考人負擔，繳費證明請妥為保管以備查對。

2.金融機構 ATM 或網路 ATM 轉帳：

(1)使用各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或網路 ATM 轉帳繳費(轉入銀行「臺灣銀行」，銀行代號「004」，再依繳費資訊所載之帳號及金額轉帳)。

(2)轉帳前請先行確認提款卡具有轉帳功能，如為跨行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負擔。

(3)轉帳前請確認該帳戶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網路報名程序。

(4)轉帳後請留存轉帳交易明細表或儲存轉帳成功證明畫面檔案，以利確認轉帳是否成功。

3.繳費完成後，交易明細表請妥善保管，不須上傳至報名網站。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請於繳費 1-2 工作日後再至報名網站/報名系統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顯示「已繳費」之狀態。採金融機構 ATM 或網路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務必檢視並確認是否已轉帳成功(請檢視手續費、交易金額、可用餘額等相關資訊)。

肆、測驗日期及地點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測驗日期：112 年 11 月 18 日(六)。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時間	題型及方式
第一節	科目一 電力系統與電力市場	13:10	13:20~14:20	選擇題(單選)， 以 2B 鉛筆畫記作答
第二節	科目二 電力交易平台市場規則	14:50	15:00~16:30	

二、測驗地點：僅設臺北考區，試場配置將公告於報名網站，應考人可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14:00 起至報名網站(<https://taipower112.twrecruit.com.tw>)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並直接由網頁列印入場通知書，不另行郵寄。

三、攜帶證件：當日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健保 IC 卡或護照，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伍、試場規則(詳細規範屆時請詳入場通知書說明)

一、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健保 IC 卡或護照，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編號按編定座位入座，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一)測驗時間以鈴鐘聲為主。

(二)應考人除應試文具及規定的身分證件外，於預備鈴響時，應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個人物品，放置於座位下方或指定場所。

(三)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

(四)第一節考試開始後，40 分鐘內不准離場，第二節考試開始後，70 分鐘內不准離場。提前交卷時，應經監場人員驗收答案卡及試題後才可出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自行檢查答案卡，入場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四、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且依規定在答案卡作答。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

五、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一)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二)請按試題之題號，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三)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四)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 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請關機並取消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後，放置於試場前後或指定場所，不得置於座位四周，並禁止隨身攜帶，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行動電話鈴響或震動，均比照前開情節扣分。

七、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八、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一)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二)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九、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一)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擅自在答案卡上書寫者。

(二)測驗結束鈴(鐘)響即須停筆，持續作答或再動筆者。

十、試卷一律回收，亦不公告試題及解答。應考人於離場前須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卡，違者該節成績以零分計。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十一、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卡，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三)互換座位、答案卡或試題；

(四)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五)夾帶書籍文件；

(六)故意不繳交答案卡；

(七)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或抄寫試題；

(八)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九)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試題；

(十)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應考人有上述情事時，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

十二、其他應試須知：詳如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十三、若違反前述之規定，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陸、成績計算

一、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二、各項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三、總成績：

(一)科目一成績占總成績 30%。

(二)科目二成績占總成績 70%。

四、兩者加權相加後為總成績，總成績須達 70 分為及格，且任一單科成績不得低於 60 分。

柒、測驗結果

一、應考人可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二)14:00 起至報名網站查詢考試結果，下載期間開放至 112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不另行寄發通知，請自行下載，逾期恕不受理。

二、測驗結果若有疑義，以答案卡應得正確分數為準。

捌、成績複查

一、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二)14:00 至 112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14:00 前至報名網站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新台幣 50 元(如：複查一科為新台幣 50 元，複查二科為新台幣 100 元)。

(一)繳費方式：持報名系統列印之繳費單至臨櫃繳款(限臺灣銀行)、金融機構 ATM 或網路 ATM 轉帳繳費(繳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繳款期限至 112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24:00 止。

(二)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 1.請於繳費 1-2 工作日後再至報名網站/報名系統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繳費完成。採金融 ATM 轉帳或網路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應考人務必自行檢視並確認已轉帳成功(請檢視手續費、交易金額、可用餘額等相關資訊)。
- 2.若應考人申請後逾期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作廢。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答案卡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應考人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卡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三、未合格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合格標準者，即予補發測驗合格結果；已合格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合格標準者，即取消其合格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合格者如未收到複查結果，請電松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4)2315-2500 洽詢。

四、複查結果預定於 112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一)14:00 以網路方式公告，請應考人自行至報名網站查詢，不另行書面通知。

玖、附註

一、應考人為報名「電力交易平台專業人員 112 年資格測驗」，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台灣電力公司及松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測試相關表單、測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二、應考人若對於簡章內容、報名作業及其他事項有任何問題或需要服務之處，歡迎洽詢松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4)2315-2500，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7:30。

三、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傳染病之疫情嚴峻，請密切注意報名網站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

四、請應考人配合中央及地方政府規範傳染病相關防疫措施，並做好自身健康管理及留意相關訊息。